田制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田制
作者：蘇洵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嘉佑集》

古之稅重乎？今之稅重乎？周公之制，園廛二十而稅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稍甸縣都皆無過十二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。蓋周之盛時，其尤重者至四分而取一，其次者乃五而取一，然後以次而輕，始至於十一，而又有輕也。今之稅雖不啻十一，然而使縣官無急征，無橫斂，則亦未至乎四而取一與五而取一之為多也。是今之稅與周之稅，輕重之相去無幾也。雖然，當周之時，天下之民歌舞以樂其上之盛德，而吾之民反戚戚不樂，常若擢筋剝膚以供億其上。周之稅如此，吾之稅亦如此，而其民之哀樂何如此之相遠也？其所以然者，蓋有由矣。

周之時，用井田，井田廢，田非耕者之所有，而有田者不耕也。耕者之田資於富民，富民之家地大業廣，阡陌連接，募召浮客，分耕其中，鞭笞驅役，視以奴仆，安坐四顧，指麾於其間。而役屬之民，夏為之耨，秋為之獲，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。而田之所入，己得其半，耕者得其半。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，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，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。夫使耕者至於窮餓，而不耕不獲者坐而食富強之利，猶且不可，而況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，而不免於怨嘆嗟憤。何則？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，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其上之稅也。周之十一，以其全力而供十一之稅也，使以其半供十一之稅，猶用十二之稅然也。況今之稅，又非特止於十一而已，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。

噫！貧民耕而不免於饑，富民坐而飽以嬉，又不免於怨，其弊皆起於廢井田。井田復，則貧民皆有田以耕，谷食粟米不分於富民，可以無饑。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，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，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，又可以無怨。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。既又有言者曰：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，則富民不服，此必生亂。如乘大亂之後，土曠

而人稀，可以一舉而就。高祖之滅秦，光武之承漢，可為而不為，以是為恨。吾又以為不然，今雖使富民皆奉其田而歸諸公，乞為井田，其勢亦不可得。何則？井田之制，九夫為井，井間有溝，四井為邑，四邑為丘，四丘為甸，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為一成，成間有洫，其地百井而方十里，四甸為縣，四縣為都，四都方八十里，旁加十里為一同，同間有澮，其地萬井而方百里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，為洫者百，為溝者萬。既為井田，又必兼修溝洫。溝洫之制，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，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，百夫有洫，洫上有塗，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，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萬夫之地，蓋三十二里有半，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，為澮為道者九，為洫為塗者百，為溝為畛者千，為遂為徑者萬。此二者非塞溪壑、平澗谷、夷丘陵、破墳墓、壞廬舍、徙城郭、易疆壟，不可為也。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，亦當驅天下之人，竭天下之糧，窮數百年專力於此，不治他事，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，盡為溝洫。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，以安其居而後可。籲！亦已迂矣。井田成，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。古者井田之興，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？非唐虞之世，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。唐虞啟之，至於夏商，稍稍葺治，至周而大備。周公承之，因遂申定其制度，疏整其疆界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

夫井田雖不可為，而其實便於今。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，則亦可以蘇民矣乎！聞之董生曰：“井田雖難卒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以贍不足。”名田之說，蓋出於此。而後世未有行者，非以不便民也，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，而遂因之以為變也。孔光、何武曰：“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，期盡三年，而犯者沒入官。” 夫三十頃之田，周民三十夫之田也，縱不能盡如周制，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，亦已過矣。而期之三年，是又迫蹙平民，使自壞其業，非人情，難用。吾欲少為之限，而不禁其田嘗已過吾限者，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。要之數世，富者之子孫，或不能保其地以至於貧，而彼嘗已過吾限者，散而入於他人矣。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。如此，則富民所占者少而余地多，余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，不為人所役屬，各食其地之全利，利不分於人，而樂輸於官。夫端坐於朝廷，下令於天下，不驚民，不動眾，不用井田之制，而獲井田之利，雖周之井田，何以遠之於此哉！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